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119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交通运输行业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

根据我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关要求，现就加快开展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加快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一）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总体目标任务要求，制定本地区城市公交电动化发展计划，确保完成各年度推广应用任务。至2020年，全省新能源公交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7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65%；珠三角地区城市要在2020年前基本实现公交电动化，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型不低于85%，广州、佛山市要在2019年前全面实现公交电动化；粤东西北地级以上市的市区公交电动化率要在2020年前超过

80%，各地城市公交电动化任务测算表见附件 1。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均应采用新能源车型。佛山、云浮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城市公交企业进一步扩大氢燃料电池公交示范运营规模，形成商业化、规模化的推广应用经验。

（二）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出租车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巡游出租车运力发展计划、经营权续期等工作，积极提高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要结合网络预约出租车监管实施工作，引导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营企业加大新能源车型投放力度。珠三角地区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要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车型比例不得低于 80% 且逐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三）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道路客运车辆。珠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引导客运企业结合客运站、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建设，开通珠三角地区城际间新能源汽车客运班线；在道路客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企业将区域内运行的中短途客运班线、客运包车应用新能源汽车，逐步实现辖内运行的客运车辆全面电动化；鼓励结合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运发展等工作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在发展机场、高铁、轻轨的集疏运班线及毗邻地市的公交化客运班线时，优先应用新能源车型。

（四）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货运物流车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排放超标货运车辆治理、开展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等工作，重点推动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参照深圳等地做法对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给予运营补贴；对外

观符合标准要求、载重量不超过 1.5 吨的纯电动或燃料电池物流配送车辆，争取地方人民政府支持实施城市道路不限行政策。

（五）加快开展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厅将重点扶持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城市物流配送、一体化运营、运营保障、与新业态融合发展等六个方向开展试点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已开展或拟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摸底，组织已取得一定成效或预期效果较好的项目申报省厅试点（摸底调查表见附件 2），厅将予以政策及资金支持（试点工作开展另行通知）。

二、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充电设施建设

（一）推动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布局方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时，应将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或编制专项规划，作为推进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主要依据。

（二）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广东省交通集团及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要主动加强与电网企业合作，重点加快推动珠三角地区城际高速公路快充网络建设，加快京港澳、沈海、长深、广昆等干线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珠三角地区、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广东与邻省的干线高速公路充电设施覆盖，按国家有关要求配套新能源汽车道路交通标志体系，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示范路段；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要按停车位数量的 2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配电及用地。自 2018 年起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纳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和验收条件、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评价。

（三）推动客货运输站场充电设施建设。自 2018 年起，新建、改扩建客货运输站场配建充电设施的，优先纳入省级客货运输站场布局建设相关规划计划，在相关专项资金、优惠政策中给予扶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现有客货运输站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维保场等场站资源的利用情况摸底，掌握现有可建充电设施的用地情况，定期统计分析本地区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的配套情况及建设需求并对社会公布，积极引导站场经营主体、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充电设施建设；现有场站资源不能满足需求的，要积极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供电部门争取相关用地、用电等政策支持；引导客货运输站场设施综合开发利用，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性质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

（四）推动交通运输充电设施运营效率提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引导运输企业提高充电设施的利用效率，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充电设施运营服务，适时向社会提供公共充电服务；鼓励整车生产企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充电服务平台运营企业等创新商业模式，为运输企业新能源汽车提供运维一体的整体充电解决方案，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的信息共享互联，为运输企业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增值业务，提升运营效率，提高智能化水平。

三、加强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引导。全面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的城市，在交通运输部和我省的公交示范都市、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优先支持；客运企业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各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应在市场准入、运力配置、日发班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优先纳入道路客运深化改革、城乡客运一体化等试点；货运物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无车承运人、绿色城市配送等专项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公安部门研究对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道路优先通行、停车收费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研究购车补贴向于运营补贴转移的可行性。

（二）加强资金扶持。完善落实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成品油补贴政策。建立健全激励新能源车应用、减少燃油车增长的机制，将补贴额度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建立以运营里程、实际能耗和减排效果为基础的资金补贴机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力度。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的成品油补贴政策，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推广任务的，按比例扣减相应补贴资金并通报追责。

（三）加强企业降本增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运输企业充分利用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资源联合集中采购新能源车辆，降低车辆采购成本；主动加强对在用新能源汽车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测，指导运输企业选择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的车型，优化运营管理，提高应用效率。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相关工作中，将新能源车型优先纳入减免范围。依托中介组织开展广东省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集中采购机制研究，组织举办交流会、展会等搭建运输行业与汽车产业沟通交流平台，发挥产业联盟的积极作用。

四、提升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安全发展水平

（一）健全车辆安全监管体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企业要着力加强对新能源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新能源营运车辆及行业内充电装置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维护管理规范以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对新能源营运车辆运行状况、行业内充电设施安全状况及相关配套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健全安全服务保障体系。研究制定新能源车辆机动车维修条件和标准规范，提高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的专业化服务保障能力；研究制定营运电动汽车综合性能要求及检测方法，建立健全新能源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标准规程；研究制定新能源营运车辆选型和使用指引，建立健全以安全保障为核心的新能源营运车辆服务保障体系。

（三）健全动态安全监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动态监测平台建设，加快与国家监测平台的对接。2018年上半年，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企业要按广东省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对接工作的要求，全面完成在册新能源营运车辆的接入工作，新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在投入营运前同步接入监测平台；自2019年起，动态监测平台在线车辆的运营安全数据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诚信等级评价指标，新能源营运车辆在线运营里程作为运营补贴发放的主要依据。

（四）健全从业人员保障体系。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新能源汽车驾驶员、维修保养人员操作规范；引导行业协会、科研院所

等开展经营管理、车辆驾驶、维修保养、运营调度、应急管理等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和学科教育，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储备专业技术人才。

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上述工作的落实，2018、2019、2020年度推广应用工作的完成情况请于次年3月前报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万众，电话：020-83730102

附件：1. 各地市新能源城市公交推进任务测算表
2. 试点项目摸底调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安监局、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道路运输协会。